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空污法中「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」問題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：

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

三、探討研析：

- (一) 今(107)年 6 月 25 日三讀通過之空氣污染防制法(以下簡稱空污法)已於 8 月 3 日正式生效。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外界解讀為將使出廠 10 年以上舊車遭強制退場，因此，反禁二行程機車聯盟及大貨車自救團體揚言動員群眾包圍抗議(10 年老車退場 環署急斥是謠言/蘋果日報/第 A8 版/107 年 8 月 21 日)。
- (二) 對於外界疑慮，環保署重申，台灣本土污染中，高污染車輛造成的污染貢獻並不下於工業源，除了會近距離對周遭敏感族群造成衝擊，暴露最頻繁的還是車主與使用人，期盼能與二行程機車與大型柴油車的車主共同努力改善。車輛的管制政策都聚焦在「只查烏賊車」，而非老車，二行程機車部分是自 109 年起、柴油大貨車自 112 年起才加嚴原適用標準，只要車輛落實必要的維護保養，符合檢驗標準，就可以正常使用。
- (三) 查空污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(第 2 項) 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

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」依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排放標準，主管機關得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對於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並有按次處罰的法律效果。民眾對於「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」，主管機關將如何修訂，不得而知，難免滋生恐懼與疑慮。

(四) 為消除民眾疑慮，環保署嗣就上開由法律授權訂定之「排放標準」發布新聞，將目前規劃中的加嚴排放標準說明如下（行政院環保署網站，環保新聞專區，107 年 8 月 24 日）：

1. 二行程機車部分，109 年起，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的機車定檢或路邊攔檢標準加嚴為 93 年起實施的 4 期標準（一氧化碳(CO)3.5%及碳氫化合物(HC)2,000ppm）。
2. 大型柴油車部分，112 年起，95 年 9 月 30 前出廠 1~3 期大型柴油車須符合 9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的 4 期標準（黑煙不透光率 1.0m-1）。
3. 加嚴排放標準受影響的對象只有二行程機車（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）及 1~3 期大型柴油車（95 年 9 月 30 前出廠）。四行程機車、小客車、小貨車及加裝濾煙器的 3 期大型柴油車均不受影響。

四、建議事項：

(一) 本件爭議涉及空污法修正生效後，後續法規命令及相關管制作為，需依母法規定增修訂及依授權內容進行調整之問題。雖然，所涉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公告實施，但在政策執行面實宜與具有利害關係之車主或

業者加強溝通，規劃足夠的宣導期，俾讓民眾有時間因應，避免車主不必要的疑慮。

(二) 依據法治國原則，任何限制人民權利之國家行為皆須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，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」按空污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而環保署依據前揭規定授權訂定之公告內容即為法規命令，其訂定程序自應依循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訂定相關程序為之，諸如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，應踐行預告程序，並得以適當之方法，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(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)，並得依職權舉行聽證(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)，以利民眾知悉。

(三) 空氣污染管制措施應循序漸進，兼顧民眾健康維護和財產保障。前述法規之增修訂及調整過程，如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，宜召開公聽會，以廣納各界意見，並依討論結果完成修正後，始公告實施，方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。

撰稿人：楊芳苓